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993号

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城南规划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韦清文，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维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文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裁；

周淼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

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 辉，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4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黑芝麻 2024 年年度报告，黑芝麻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黑芝麻资金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黑芝麻子公司广西南方食养工厂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更名为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通过预付第三方公司账款等方式转出资金，部分款项最终被黑芝麻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为 18,592.64 万元，占黑芝麻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1%，黑芝麻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黑芝麻累计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592.64 万元，占黑芝麻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8%。2023 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2,844.81 万元，占黑芝麻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0%。黑芝麻未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构成重大遗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黑芝麻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本金。

黑芝麻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4.1.1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5.4条的规定。

黑芝麻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韦清文，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组织、指使黑芝麻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明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组织黑芝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第4.5.1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4.2.3条第二项、第4.2.5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对黑芝麻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黑芝麻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李维昌知悉并参与部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时任董事、总裁李文全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黑芝麻资金，对财务异常等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跟踪核实，均在黑芝麻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黑芝麻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黑芝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淼怀负责组织和协调黑芝麻信息披露事务，未采取有效措施跟踪核实其主管范围内的资金使用情况，并在黑芝麻 2023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4.4.2 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黑芝麻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黑芝麻时任总裁刘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黑芝麻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 13.2.3 条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韦清文，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李维昌，时任董事、总裁李文全，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淼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刘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黑芝麻、韦清文、李维昌、李文全、周淼怀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黑芝麻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黑芝麻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7 月 17 日